**平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9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案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（平）食 行罚决（2018）X1-019号 | 平乡县\*\*\*饭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| 平乡县\*\*\*饭店 |  | \*\*\* | 平乡县\*\*\*饭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| 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3月13日 |  |
| 2 | （平）食 行罚决（2018）X1-020号 | 平乡县\*\*\*商贸经营食品果冻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案 | 平乡县\*\*\*商贸 |  | \*\*\* | 平乡县\*\*\*商贸经营食品果冻的标签、说明书存在瑕疵案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。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3月26日 |  |
| 3 | （平）食 行罚决（2018）X1-021号 | 平乡县\*\*粮油门市经营食品志愿斋雪花条标签存在瑕疵案 | 平乡县\*\*粮油门市 |  | \*\*\* | 平乡县\*\*粮油门市经营食品志愿斋雪花条标签存在瑕疵案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处1500佰元罚款。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3月27日 |  |
| 4 | （平）食 行罚决（2018）X1-022号 | 平乡县\*\*大酒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| 平乡县\*\*大酒店 |  | \*\*\* | 平乡县\*\*大酒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| 依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拒不改正的处8000元罚款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3月30日 |  |
| 5 | （平）食行罚决（2018） X1-023 | 平乡县\*\*牛羊肉小作坊 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| \*\* |  | \*\* | 平乡县\*\*牛羊肉小作坊 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| 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罚款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4月11日 |  |
| 6 | 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2号 | 平乡县\*\*市场南区饼丝摊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| \*\*\* |  | \*\*\* |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6日 |  |
| 7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3号 | 平乡县\*\*\*门市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| \*\*\* |  | \*\*\* |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7月30日 |  |
| 8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4号 | 平乡县\*\*门市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| \*\*\* |  | \*\*\* |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7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6日 |  |
| 9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5号 | 平乡县\*\*\*门市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| \*\*\* |  | \*\*\* |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13日 |  |
| 10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6号 | 平乡县\*\*\*门市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| \*\*\* |  | \*\*\* | 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13日 |  |
| 11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7号 | 平乡县\*\*食品销售月饼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\*\* |  | \*\* | 销售月饼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20日 |  |
| 12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8号 | 平乡县\*\*\*食品销售月饼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\*\*\* |  | \*\*\* | 销售月饼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20日 |  |
| 13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39号 | 平乡县\*\*\*食品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\*\*\* |  | \*\*\* | 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20日 |  |
| 14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40号 | 平乡县\*\*\*食品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\*\*\* |  | \*\*\* | 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20日 |  |
| 15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2-041号 | 平乡县\*\*\*食品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\*\*\* |  | \*\*\* | 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未保持清洁案 | 依据《河北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500元罚款； | 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2018年9月20日 |  |
| 16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5-012 | 平乡县\*\*\*涮锅制作食品生熟未隔离案 | 平乡县\*\*\*涮锅 |  | \*\*\* | 制作食品生熟未隔离 | 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| 主动履行2018年9月25号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12号 |  |
| 17 | （平）食行罚决（2018）x5-010 | 平乡县\*\*\*涮锅未将上次日常检查监督结果记录表保存至下次日常检查案 | 平乡县\*\*\*涮锅 |  | \*\*\* | 未将上次日常检查监督结果记录表保存至下次日常检查案 |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罚款 | 主动履行2018年9月25日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21日 |  |
| 18 | （平）食当行罚决（2018）x5-0013 | 平乡县\*\*\*肉食批发部制作食品生熟未隔离案 | 平乡县\*\*\*肉食批发部 |  | \*\*\* | 制作食品生熟未隔离 | 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罚款 | 主动履行2018年9月26号 | 平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9月25号 |  |